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白圣云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3月16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南投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20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圣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5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。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白圣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33.6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间隔期21个月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2563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5728.7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2.8元，账户余额218.1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白圣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圣云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白圣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